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风险提示：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0月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近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明显高于同期深证A指指数的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以下简称“交易双方”）关于股份转让价格等具体交易方案内容尚在协商中，是否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需履行青岛市国资委报批程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食品，证券代码：001219）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0月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除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筹划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控股股东筹划的前述事项外，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或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上述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关于股份转让价格等具体交易方案内容尚在筹划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且转让

事项尚需履行青岛市国资委报批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2.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